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富苑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藍育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淑貞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按對於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亦有明文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